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99號上海聖諾亞皇冠假日酒店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博大園林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博大園林」，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簽署之西安承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7日的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的通函及西安承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西安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實行及／或使西安承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有利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進一步文件。」

2. 「動議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博大園林(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簽署之太原承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註有「C」字樣的太原承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太原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實行及／或使太原承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有利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國，上海
2017年7月17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6)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陳敏女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